

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统筹重点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有效统筹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以下简称“三龙湾”）重点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建立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决策和项目实施程序，有效发挥市级财政扶持政策优势，促进项目建设，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广东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库管理办法》《广东省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组建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工作原则】以强化统筹、开放引领、优化服务为原则，通过统筹重点项目建设，构建极点带动、轴带支持、层次分明、功能完备的网络化空间发展格局，着力“破边界”，解决市与市、区与区、镇街之间协同发展问题；在项目管理方面，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重点保障、联动推进，加快项目落地实施。

第三条【责任分工】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委会（下称“管委会”），负责建立、维护和管理三龙湾重点建设项目储备库（下称“储备库”），跟踪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的进度，做好扶持资金的统筹管理，并负责市级统筹建设项目入库申请的审批。管委会南海、顺德、禅城片区建设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下称“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统筹推进各自辖区内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组织项目建设单位申报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储备库和申请扶持资金，负责项目入库申请和扶持申请的初步审核，负责具体项目扶持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监管。三龙湾范围内各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实施、入库申请和扶持申请，负责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和管理扶持资金。

第四条【概念定义】本办法所称重点建设项目是指经管委会审定，对三龙湾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分为A类和B类，在2020年2月1日前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为A类，2020年2月1日前处于调研谋划阶段或预备前期阶段、未开工的项目为B类。管委会负责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B类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第二章 项目储备库管理

第五条【项目储备管理】管委会应当统筹各项目主管单位建立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协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调研谋划一批、预备前期一批、开工续建一批重点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均应纳入储备库管理，按梯次分类滚动，未纳入储备库管理的，不安排财政扶持资金。管委会负责储备库的建立、维护和滚动管理工作。

第六条【项目谋划生成】各项目主管单位会同属地区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根据区域和行业发展实际需要，积极开展项目调研谋划工作。调研谋划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政府财政投入建设的项目：

（一）跨市、跨区的项目；

（二）综合交通枢纽及场站、中低运量轨道交通系统、城市主次干路、港口码头及水运系统、通讯设施、电力能源、水利、污水处理、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理、管道及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项目；

（三）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物资储备、生态修复、绿化景观等民生福利项目。

第七条【项目入库】调研谋划项目的方案稳定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储备库入库申请手续，经项目主管单位汇总初审后，报管委会审批。管委会根据相关规划，对项目的重要性、与相关规划的一致性、是否已纳入市级统筹项目等进行审查，按照相关规定审批后纳入储备库。

经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称“三龙湾领导小组”）会议决定由管委会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的市级统筹建设项目，同步由管委会纳入储备库。

第八条【分类滚动管理】储备库项目根据项目所处阶段按梯次等级划分为四类依次滚动管理：调研谋划项目、预备前期项目、新开工项目和续建项目。调研谋划项目是指已纳入储备库但需进一步调研论证完善的项目；预备前期项目指已经政府决策并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开展前期研究工作的项目；新开工项目指已经政府决策并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续建项目是指上年度结转的在建项目。

第九条【项目信息变更】处于调研谋划阶段、预备前期阶段的储备库项目，随着前期工作使项目基本信息（包括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更为明晰、准确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经项目主管单位初审，报管委会审批后可进行信息变更。

第十条【项目出库规则】已建成投产项目，自动调出储备库；调研谋划类或预备前期类的项目因各种原因明确三年内暂不实施的，应报管委会确认调出储备库；项目如被审查、巡察、督察等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或被发现与三龙湾相关规划相冲突且无法按期完成整改的，由管委会直接调出储备库。

第三章 项目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年度实施计划编报】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年度实施计划管理。各项目主管单位应于每年8月底前组织各项目建设单位基于储备库项目在库项目编制下一年度实施计

划，汇总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项目建设必要性、紧迫性确定辖区内的下一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下称“年度实施计划”)，初审后报管委会汇总审核。其中，当年度未能完工的项目直接纳入下一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年度实施计划内容】年度实施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总概：项目数量、投资总额、年度财政投资总额、市级财政投资总额、建设规模、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是否已获得扶持资格等；

(二)每个项目具体内容：项目名称、项目当前建设阶段、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年限、项目投资总额、预计截至本年末完成投资额、申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经费、项目下一年度建设阶段、下一年度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多规合一审查意见、概算批复建安费、已获得扶持资金金额、申请下一年度扶持资金金额等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三条【年度实施计划审批】管委会汇总年度实施计划后结合当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对实施计划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并汇总编制下一年度扶持资金计划报三龙湾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四条【年度实施计划修正】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工作计划情况申请对已经上报的年度实施计划中除下一年度申请扶持资金金额以外的内容进行修正，由各项目主管单位

初审后于 11 月底前汇总报管委会。

第十五条【年度实施计划调整】因工作需要在实施年度中增加或删减年度实施计划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属项目主管单位提出年度实施计划年中调整申请，项目主管单位汇总后于每年 6 月底前报管委会审批。

第十六条【年度实施计划下达】年度实施计划由管委会待下一年度扶持资金计划经三龙湾领导小组审定后一并下达；年度实施计划的年中调整计划由管委会审批后下达。年度实施计划和年中调整计划下达后应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七条【年度计划情况总结】管委会在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时，应对本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在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的年中调整计划时，应当对本年度实施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第四章 项目统筹管理

第十八条【规划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若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尚未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成果的，可按我市重点建设项目要求启动规划条件论证编制和审批程序办理；重点建设项目选址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功能与布局存在冲突的，应先按程序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九条【用地保障】列入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依法享受相关用地优惠政策。市、区两级政府将依法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特别是重大产业平台、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依法优先安排或给予新增用地指标和用林指标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第二十条【资金保障】列入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各区镇依法落实政府资金支持，安排项目主管单位、建设单位参加政府组织的项目融资推介、投融资洽谈、境内外招商引资等活动。各区政府在安排建设资金计划时，应当按照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及建设进度，优先解决重点建设项目及其配套工程所需的土地征收和工程建设资金。

第二十一条【配套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的配套建设依法予以优先安排。各项目主管单位会同供电、交通运输、工信、水利、供排水、供气等相关部门主动服务，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和项目建成投产、使用的配套需要。建立属地住建、自然资源、人社、城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参与的重点建设项目协调联动的长效管理机制，对项目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交通和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及时查处破坏和扰乱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审批保障】重点建设项目依法适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模式，依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落实联合评审工作。属地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

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文广旅体等相关审批部门依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提前介入，对重点建设项目落实联合评审工作，并联受理、限时办结，提高审批效率。

第二十三条【项目进度管理】强化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建立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台账，实施“挂图作战”，倒逼项目顺利落地。项目主管单位应指定专人定期报送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简报，并在简报中及时反馈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管委会汇总形成重点项目实施进度跟踪表。管委会根据重点建设项目简报中反馈的重大问题或者普遍性问题组织召开重点建设项目联席协调会议，召集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协调解决。协调会议议定的事项，均应当形成会议纪要或者文件。

第二十四条【项目督办】管委会研究建立重点建设项目管理考核督导工作机制，对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及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巡查监督或内部审计，对进度缓慢的建设项目进行督办，并向三龙湾领导小组汇报三龙湾建设发展及监督情况。

第五章 项目扶持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扶持范围及标准】储备库中已明确由区级或（及）以下政府承担建设资金的 B 类重点建设项目可申请市级统筹扶持资金。单个重点建设项目获得的扶持资金总额

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结算款（建安费）的 30%，按项目开工、竣工两个阶段安排落实。

第二十六条【扶持资格申请及审批】各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重要程度、迫切性、成熟度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填报扶持资格申请材料并初审后报管委会。管委会对项目的重要性、与相关规划的一致性、成熟度、建设周期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分批报三龙湾领导小组审批。经三龙湾领导小组会议同意纳入扶持的项目获得扶持资格，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批申请扶持资金。

第二十七条【扶持资金使用范围】扶持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勘察与设计、监理、项目咨询服务等项目建设前期经费，及土建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等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环节发生的相关合理费用支出。

第二十八条【年度扶持资金计划】各项目主管单位在汇总上报年度实施计划时，应根据本辖区已获扶持资格项目的下一年度实施计划汇总申报下一年度扶持资金计划，于每年 8 月底前报管委会审核后呈三龙湾领导小组会议审批，年度扶持计划所需经费列入管委会部门预算保障。

第二十九条【扶持资金计划下达】年度扶持资金计划经三龙湾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管委会下达。年度扶持资金计划经管委会下达后应严格执行；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确需调整扶持资金计划的，应按本办法第三十条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扶持资金计划调整】年度扶持资金计划调整在不突破年初已下达扶持资金计划总额的情况下，满足下列条件的，由项目主管单位申请调整，报管委会审批：

1. 已获扶持资格的项目，因实施进度变化申请从本年度扶持资金计划中删减或新增纳入年度扶持资金计划。

2. 因各种原因取消扶持资格并从扶持资金计划中扣除的。

已纳入年度扶持资金计划的项目，只调减扶持资金具体拨付额度的，由管委会办理资金拨付时直接调减。

项目主管单位年中申请新增的扶持资金计划超出已下达的年度扶持资金计划总额时，由管委会根据年度预算总体执行情况，按部门年度预算调整相关流程办理。

年中扶持资金调整计划经审批后由管委会统一下达。

第三十一条【扶持资格取消】已获得扶持资格的重点建设项目如增补纳入市级统筹资金全额出资、或投资主体变更成非财政投资、或未实际开展扶持资金等值工程施工就终止施工合同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调减扶持资金年度计划，并申请取消扶持资格，项目主管单位审核后应及时向管委会申报。

重点建设项目涉及的各项市级专项奖励、扶持资金，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扶持资金拨付】已纳入年度扶持资金计划的项目，在达到资金拨付条件时，由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经项目主管单位初审后报管委会办理资金拨付。项目主管单位收到扶持资金后，应及时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对应项目的建设单位。

第三十三条【扶持资金管理】获得扶持资金的各项目主管单位、建设单位均须开立扶持资金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专帐（目）核算”的原则管理和使用扶持资金，严禁将扶持资金挪作他用。项目主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扶持资金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以外的单位或部门，并负责监督项目建设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按季度定期向管委会报送已拨付扶持资金管理台账。在项目建设单位收到扶持资金时，如该项目余下应付各环节合理费用总额小于扶持资金总额，项目建设单位可将扶持资金部分归还原垫付资金账户。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统筹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中德委〔2020〕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解释单位】本办法由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